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定期貸款

修訂及重列契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民財富控股有限公司向借方提供金額最高為47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由於定期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Prosperity (Cayman) Limited (作為新貸方)、中民財富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原有貸方)與借方訂立修訂及重列契據，據此(i)原有貸方將向新貸方更替定期貸款的約務；及(ii)修訂貸款協議以(其中包括)將定期貸款之到期日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有關根據修訂及重列契據就定期貸款更替約務及延長期限所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修訂及重列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民財富控股有限公司向借方提供金額最高為47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由於定期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Prosperity (Cayman) Limited (作為新貸方)、中民財富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原有貸方)與借方訂立修訂及重列契據，據此(i)原有貸方將向新貸方更替定期貸款的約務；及(ii)修訂貸款協議以(其中包括)將定期貸款之到期日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修訂及重列契據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修訂及重列契據之訂約方

- (a) 原有貸方；
- (b) Prosperity (Cayman) Limited，作為新貸方；及
- (c) 借方。

借方並無持有中民投或任何中民投附屬公司之股權逾5%。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借方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控制本公司之董事會，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更替約務

原有貸方將向新貸方更替定期貸款的約務，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定期貸款金額

定期貸款之本金額為470,000,000港元。

延長年期

定期貸款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延長十二個月至經延長到期日，即定期貸款之年期將為墊款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

利率

定期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計之經延長年期內按年利率10厘計息，須於每季預付。借方須就經延長年期向新貸方支付利息合共47,000,000港元。利率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資金來源

交易涉及就定期貸款更替約務及延長期限，本公司毋須額外撥資。

擔保及抵押

於更替定期貸款之約務後，定期貸款以下列各項擔保及抵押：

- (a) 借方名下一艘石油及化學品運輸船之船舶按揭；
- (b) 借方之全資附屬公司高誠名下一艘石油及化學品運輸船之船舶按揭；
- (c) 公司擔保；及
- (d) 個人擔保。

個人擔保之擔保人及公司擔保之擔保人均無持有中民投或任何中民投附屬公司之股權逾5%。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個人擔保之擔保人、公司擔保之擔保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控制本公司之董事會，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個人擔保之擔保人、公司擔保之擔保人、高誠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還款

借方須於經延長到期日悉數償還定期貸款、所有據此應計之未付利息以及貸款協議與修訂及重列契據項下任何其他應付但未付之款項。

提早還款

借方可在取得新貸方同意下隨時提早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定期貸款。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保險代理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有關借方之資料

借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船務及投資業務。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與修訂及重列契據之條款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協定。

延長定期貸款將為本公司帶來進一步利息收入。董事認為延長定期貸款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收入及利息回報。董事認為修訂及重列契據以及定期貸款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有關根據修訂及重列契據就定期貸款更替約務及延長期限所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修訂及重列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墊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已作出或將作出之墊款本金額，或貸款協議項下不時尚未償還之墊款本金額
「修訂及重列契據」	指	新貸方、原有貸方及借方就貸款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之修訂及重列契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佳潤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登記股東包括兩名中國公民，均為與本公司及中民投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而借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虞松波先生
「中民投」	指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擔保」	指	和潤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新貸方為受益人作出受中國法律規管而形式及內容均獲新貸方信納之擔保。和潤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綜合企業，主要從事物流、糧油食品加工、礦產能源、物業發展及金融業務，由定期貸款之個人擔保人控制
「墊款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即作出墊款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延長到期日」	指	自墊款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當日
「高誠」	指	高誠5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借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定期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契據修訂)
「新貸方」	指	Prosperit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原有貸方」	指	中民財富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個人擔保」	指	虞松波先生以新貸方為受益人作出受中國法律規管而形式及內容均獲新貸方信納之擔保。虞松波先生透過和潤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中民投已發行股份少於5%之權益，為中民投董事局戰略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席。虞松波先生亦為借方之實際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定期貸款」	指	貸款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契據修訂及重列)項下本金額為47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懷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陳國鋼先生、王東芝先生、倪新光先生及封曉瑛女士；(2)非執行董事：李懷珍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呂巍先生、凌玉章先生及管濤博士。